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47Z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留坝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47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留坝县江口集镇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设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主要涉及江口镇桑元坝村，洪武村郑家坝组、梭罗村、江口村部分村组、河西村马家湾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玉皇庙镇石窑坝村，设计供水人口 3200 人，供水规模 700m³/d。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 元，￥1925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后期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①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 40%的服务费用；②全部服务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 60%的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留坝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等驾坡教育公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账　　号：102829474819

电　　话：029-82695742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